

檔 號：RND0203
保存年限：20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黃凱琳

電 話：02-7712910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600108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徵件須知(0010856AJ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徵件須知，有意申請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提升國際視野並增進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鼓勵大專學校院建構優質語言與文化之學習模式及環境，深化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促進多元文化認同並落實文化多元性之價值，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訂定「教育部辦理補助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徵件須知」（如附件）。
- 二、有關計畫申請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請逕依規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HSS，網址為<http://hss.edu.tw>)查詢，並於106年3月31日前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程序。計畫申請書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請寄送至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計畫辦公室收(地址：11102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計畫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106. 2. 06

研究發展處
電子文書



第一層決行

第1頁，共2頁

106年1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1060001287號



3473-4207

三、本案聯絡人：東吳大學詹無愁小姐，電話（02）2881-947

1轉6525。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淡江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

副本：本部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辦公室（東吳大學英文學系）、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子計畫辦公室（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017-01-25
17:04:14

教育部辦理補助 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臺教資(一)字第104001441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臺教資(一)字第10500130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臺教資(一)字第1060010856號函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並增進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鼓勵大學校院建構優質語言與文化之學習模式及環境，深化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促進多元文化認同並落實文化多元性之價值，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

二、補助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限負責規劃及開設本計畫所稱關鍵第二外語領域課程之相關學系及教學單位。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七年度止，分年實施。

第一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年：為期十八個月，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所稱關鍵第二外語係指日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課程內容應以語言及多元文化連結為重點，融入歷史、文學、宗教、政治或經濟等多元素材，或結合與全球趨勢相關之重要議題，並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關鍵第二外語教材，引導學生兼備國際視野及在地關懷，以提升關鍵第二外語人才之學用能力及競爭力。
- (二) 申請學校應開設關鍵第二外語相關之單一或系列大學部專業學系或通識課程，課程得為學年課、上下二學期連續開設或具關聯性之學期課，但不得以通識課程配搭專業課程，其中系列課程以一學年三至五門課程為限。
- (三) 視語言技能及課程設計之特性，得採小班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惟修課學生人數應達校定基準。
- (四) 實施多元評量，如實作評量、口語評量、檔案評量等，以發展多元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 (五) 實施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提供計畫實施前後，學生學習成效之比較與分析結果，作為計畫推動成效之具體指標。
- (六) 鼓勵跨校合作，建立教師社群，促進校際課程教學發展。
- (七) 製作數位教材教案，建構可複製與推廣之課程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設計。
- (八) 建置課程網頁，紀錄課堂活動，放置數位教材教案，以作為課程及教材教案分享管道，以利跨校交流互動及計畫推動成果檢核。
- (九) 計畫應由負責規劃及開設關鍵第二外語相關課程之專任教師提出申請並擔任計畫

主持人；如需協調跨單位開課事宜，則得由相關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協同主持人。

五、補助基準

- (一) 本計畫第三年單一課程每門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為上限；系列性課程每案補助經費上限以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 (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1. 因協助教學所需，授課班級每班得編列一名TA，補助上限為五名。
 2. 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本部審查會議同意外，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3. 各經費項目編列原則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 (三)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 (四)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當年度補助總件數最終以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年：自公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2. 第二年：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第三年：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方式：應依前款規定期限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以下簡稱HSS，網址為<http://hss.edu.tw>)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至本部指定地點。計畫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教育部補助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
- (三) 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附表一至八，並附郵件封面(附表九)。
 2. 開課證明：所開設之課程應檢附全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或其他全校課程規劃相關權責單位或會議同意證明；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者，至遲應於開課一個月內報送本部備查；如逾期提出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3.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光碟(.pdf及.doc格式各一份，pdf檔應為已核章之完整檔案)。
- (四)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並含學校核章，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附件二)及格式(附表一至八)請自HSS查詢下載，未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或抽換。

七、審查作業

-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
- (二) 審查重點：
 1. 計畫設計及內涵

- 
- (1)計畫目標是否具體呈現。
 - (2)計畫規劃是否完備，並呈現短、中、長程之三期程規劃。
 - (3)師資及計畫內容安排是否適切。
 - (4)計畫是否提供成果資源之分享。
 - (5)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補助原則，並能展現外語教學特色及創意。

2. 目標落實及執行策略

- (1)目標及預期達成成效是否可行。
- (2)工作內容規劃是否適切。
- (3)預期成果及自我考評機制是否具體切實。

3. 經費編列及行政配置

- (1)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 (2)計畫內容及進度規劃是否妥適，且符合應配合辦理事項。
- (3)學生修課前後差異評估機制是否建立，評估機制是否具體包含多元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請款：分二期撥付，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附件三），報本部請款。
- (二)結報：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九、成果提交及考評

- (一)各計畫期程屆滿，受補助計畫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含數位教材教案)，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二)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影音光碟一式二份，並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及報告書電子檔光碟(pdf及word格式檔案各一份)，依指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
- (三)考評方式：所開設之課程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或由計畫團隊簡報方式考核。
- (四)考評項目：除第七點第二款審查重點之外，另考評項目如下：
 - 1.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效達成情形。
 - 2.計畫團隊出席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之會議及活動情形。
 - 3.計畫網頁建置及內容充實度。
 - 4.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及相關資料繳交情形。
 - 5.執行特色及特殊成果得依計畫成效另行列明。
 - 6.教師社群經營機制之擬定及落實。
- (五)前款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或部落格，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課程大綱、教學進度、成果報告、數位教材教案等上網公開；各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頁之技術及行

政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頁內容之持續經營。

- (二) 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或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亦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活動訊息及相關資料。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四) 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